

中华野史

云中事记

（明）苏祐

中国古典精华文库

云中事记

（明）苏祐 著

嘉靖癸巳冬十月，大同卒杀总兵官李瑾，距癸未甫十载，盖再变矣。

先是，八月八日，余受面命巡按宣大。九月十三日辞阙，又二日至居庸，代其事。又七日至宣大。乃十月七日有大同之变。是夜五鼓，星殒如雨，岂变不虚生邪？又明日，代王遣内使入奏，过，告之故。既而巡抚潘公亓放使亦继至，揭云李瑾性过严急，兴工不息，军士诉，不听，七日之夜，激而杀之，黎明解散，今已宁息。合具题并首恶另行查究。意盖归罪瑾云。余窃疑瑾纵有罪，非军士可擅杀也，或姑安反侧，不可尽凭，乃惧疏，其略曰：“变虽成于激起，奸实本于玩生。大同地方再兴变乱，良由骄军悍卒蔑视朝廷，干纪违天，动逞胁制，法徒羁縻，略存纪纲，恩屡布宣，益见姑息。据赍揭帖人口报，巡抚大门并卷房亦皆烧毁，已后巡抚消息亦不可知。纵云变由总兵，说既火延都院。由是观之，则台臣之重已就迫驱。具奏之词，任其指画参照。巡抚都御史潘仿知人心之将变，不能弭消，致祸胎之既成，转乞赦宥，事不得已，罪亦难辞。伏念皇上轸念大同一镇祸变再生，安危所关，纪纲所系，乞集廷议，以正国典，斯宗社无疆之福。若夫持守故常，非臣所知也。”总督刘公源清亦具奏。未上而代王奏已先至。朝议汹汹，莫定。及见余疏，众论是之。即日，下兵部议覆，则命刘公与提督郤永将兵按问首恶，且降黄榜赦胁从，余监军核功罪焉。遂相次行，期会之阳和城。未至，潘已拿二十余人械系东来。其王弓儿首恶也，余皆乘机抢货之人。总督讯之，不服，因益招数百人。刘公乃会郤先将兵而西。

比余至，则刘公迎，谓曰：“已张黄榜，又已出晓谕，若

入城，则惟按兵索捕首恶，胁从罔治，庶恩威自上出，而法足正矣。”余固善其一念忠愤之心天日可对，亦窃意诸逆自始变至今，胁制由己，肯帖然受命乎？业已行矣。

又明日，朱振自大同来，总督露刃见之，责以大义，但应曰：“振一人何能为也。”既余见，对如总督。迨出而报者继至，云大同城炮声不绝。是夕，振仰药死矣。振尝总大同军务，赃以万计。癸未之变，乱军取之狱中，援而立之，因辄授焉，赃亦罔问。后罢而瑾来代，凡军伴上下班则更候之。瑾实甚廉，谋勇亦绝人，独见军政之日废也，欲整饬之，不少纵。诸军亦时时向振告，振曰：“不我听，奈何？”似亦不善应，嗾而杀之，未有也。初事之起也，止领粮饷者至城，求假一日治衣装，而瑾不从，七八人醉而倡为之。副总兵以下独游击戴廉骑马再向前，诸军辄挽廉马回，余皆坐视之，可罪也。瑾闻变，乘屋下射，飞瓦断其统，遂被执，不屈，但戟首东向曰：“瑾死，朝廷尽戮汝矣。”因并其弟杀之，且焚其都察院大门及卷房。时已向辰，聚者亦仅数十百人。无藉者因肆抢掠，四门则效往年□逻，内言不得出，且要巡抚乞宥，而振遂擅摄指挥事。其后议者顾罪瑾而宥振，失是非之本心矣。

初，官军之西也，诸逆罪固重，且袭故变，因讹言洗城大军今且至。内一二良善虽知其讹，众惑且惧，由是一城尽变。四门昼闭，遂谋抗王师。前军甫至东关，参将曹安已死于乘城之炮。南关亦即出兵接战，复拒城，矢石如雨。郤永因与辽东游击武滢据南关，参将锻堂等据东关，副总兵张镇等据北草厂，三面攻城。而城中亦时时自洞门出，相攻杀。洗城之说牢不可破。马升、杨林、黄镇、革位参将王安、郭全等故无赖，遂受众推戴为头领，凡诱虏、出战皆其指授。

既而樊公继祖来代巡抚之任，居阳和，不得入。见军久无

功，因相与往会总督于聚落。总督方谋水攻，言颇不相入。

初，余闻城中虽迫于叛军，日夜求生之心实什之七八。千户李椿、张著者兵部差官也，因其入城，则命以祸福晓之，又咸无不日夜望。郤则时时扬兵欲攻，而城中因不信黄榜，且疑两千户卖己。余间语总督，则又曰：“君按臣，不可仰面语贼。”因自思：意既不合，事焉能济？徒贻诮矣。乃复还阳和。樊公遂有请金牌入城之奏，而余亦参两节制久暴师无功，乞天语戒饬。罗峰见余诸奏，每语人曰：御史当大用。及见是，乃不以为然。外议亦纷纷矣。余因取蓍揲之，得大过之随。窃意断曰：斯事诚大，非大过人之材罔攸济谅哉。稽随之时义，坎水震木，兹仲冬，盛德在水，木且休矣。平定之期，其在春乎？筮史识之。既而贼诱大虏至城下，内外夹战，我师失利。虏虽去，声言且复来。又数日，为二月四日，节在惊蛰，语筮史曰：“占无乃应乎？”门既辟，果大同两人至，其一镇抚王宁也，诘之，则曰：“城中实畏死，非叛。今黄榜坐马升等名，城中以为诬。诸印信结状，咸在望贷此七人以全百万之众。”余因笑曰：“受命西来，按兹两镇，四阅月矣，今始见大同朱篆，尚为贼游说邪？”且曰：“朝廷百余年生息，何负于汝？乃一旦助逆招虏。若自为利，独能保妻子不奴辱乎？”王宁因求近案对状。既前，泣诉曰：“城中实怨此七人，恨未能即杀之。得库金二百募赏可济。又实欲内应，不得通，亦恐不自免也。愿示之信。”余曰：“城存，仓库固存。陷之，虑城且亡，矧仓库邪？僥谋成，赏不吝。恩信黄榜具载，尚俟多言？”乃印给批回，使驰去。盖虏既去，城中闻穿地凿城，益惧，因怨此七人，曰“奈何骈死”？思图之矣。

时詹郎中荣，戴游击廉并机警，军士素不怨此两人，而两人亦深相结。马升微察其情，求自脱，乃以情告廉，乞宥罪，

戮余党以应黄榜。廉察其实，乃语詹，因縋城下见总督。总督已解官东归有期，城中不知也。时楚职方书、李户部文芝适咸以水攻至，在刘公所。刘因给曰：“城中惑言，不信黄榜，谓朝廷将尽歼之。兹遣二部使察真妄回奏，死无日矣。”詹曰：“公言如是，巡台谓何？”则又诡曰：“明日当自至阳和言之。”又曰：“二部使可即一至城下，以慰倒悬。”刘曰：“难轻就见，俟明日南城下见之。”明日，刘公果东归，楚偕副总兵梁震等至南城下，见诸父老，因拥之自西门入，面定约。杨林察其状，亦因马升乞死，诸君许之。次日，东圃至自大同，备以告。又明日，乃斩黄镇等三人，传首东来，而双岩入城抚定。

刘公既得去，张侍郎瓚时督饷在，受命来代，业相约至阳和。及得报，乃径度而西，至城下，躐为己功，不顾刘矣。父老生儒亦相率诣阳和，请曰：“抚台入矣，望偕至以慰人心。”余曰：“抚，安也；按，治也。慈母哺失乳之子，樊公足矣。余虽不才，天子法吏，将由小门入乎！且止此四阅月，非云中何栖栖也。大门朝辟则夕以入，夕辟则朝以入。”众曰：“诺。”遂先归。既而门大辟，张朝入，余夕入。城上相望者犹迤邐也。余乘马过四街，老稚府伏左右，顶水炉香者不可胜数。既至院，报事者告曰：“防护须兵几何？”余曰：“何须？若不以心，谁非叛者？且蔡人即吾人，况一时之变乎？”由是闻者谄无它，遂尽散去。次日，诘之曰：“黄榜取七人，马升、杨林自效死免罪，可诿也。王安、郭全何以具奏乎？是法信终不行，城谁与存？”两人惧，乃夜斩王、郭。又明日，具奏论其功罪。本兵报曰：“即当有敕敕御史矣。”既而代王奏乞犒赏以安人心，不过徼福以慰军士。凡王府奏，例下之礼部。时桂洲夏公言为尚书，黄公绾为侍郎。绾以夺也。逾两月不定，盖先意云。诸勘官亦莫能与争，而招拟实不合。至于邀截实封、

侵欺银两等项，词皆文致，不知法鲜丽也。

既会奏去，余与樊公奉旨处决逆党三十六人。有定期张总督行在。次日，恐有变也，乃累以台札未到为言。余曰：“咨犹札也。咨已备矣，无庸俟也。”乃八月廿有六日偕抚台至帅府审诸服辩，驱之市，日中而戮之。观者塞巷压层，盖自癸未变后，无日论刑有杖人者哉。吁！法废久矣。既罢，例为宴，张公谢不至。明日，亦不告而去。又明日，余自西门出巡塞，因携杨林行，历左卫、平虏、井坪、朔州而南。自杜巡察后不塞行十四年，弊谁与稽？复转而东，至应州，则去大同为近。乃呼林进，语之曰：“尔知所以生乎？”叩头曰：“公活我。”余曰：“否。斯朝廷之恩信也。汝忽疑，但汝亦迫于势，非初心。既已宥之，又从而杀之，杀一人而失大信，其谁肯为？顾已保首领，又升常，与偕独无一人怨忌乎？人将他事媒孽汝，汝难免矣。”林泣曰：“愿公卒生之。”复晓之曰：“不解任，固以兵自卫也。斯无兵足恃，可一力士缚汝出斩首矣。终不可者，为大信也。可归语升，共图之。”林复泣曰：“奈都台何？”余曰：“为汝致书。”既归，犹豫不决。樊公诘问之，乃各以情告。既即遣人代之，调卫之命下矣。后两人辄复悔，稽延旬余，迫而后行。樊公致书曰：“彼两人去甚难，非先解其任。既当遣，不可留，又不肯卒去，则当迫之。迫之将无变乎？凡此皆执事之力也。古人云杯酒释兵权，今杯酒且不费矣。”

后渔石唐公在刑曹，会奏，刘止夺秩家居，郤降级。其初谋逆王弓儿等诸叛已伏诛，大同一镇遂安，百万生灵生息自如。不知者往往犹有吠声之疑，余辄解之曰：“嗟！毋庸异视大同也，异视则君子曰弃我矣，则怨心生；小人曰畏我矣，则逆心生。语云蛇影生疾，审听之可也。”或亦有因而固问之者，岁月云迈，亦不暇悉，因忆录之，用备遗忘，于是乎记。